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《董事会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 专项说明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，对《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我们尊重会计师的专业意见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我们高度重视专项说明中涉及事项，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采取的相应措施，希望公司能妥善处理相关事项，有效化解风险，努力降低和消除审计报告所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改善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 李雪宇 金祥慧 张慧德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